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7號

原告 劉弘哲

被告 費嘉麒

謝杏芬

王大益

張耿榮

張承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抵押權登記，予以塗銷。經查，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與附表二所示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同棟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之1房屋（博愛段335建號建物）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115064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中之拍定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30,000元、1,500,000元，有原告所提本院證明書可稽。是系爭土地之價值應為2763萬元，至於系爭房屋之價值應得參考上開同棟7樓之1房屋之拍定金額即1,500,000元。則本件供擔保物價額合計為29,130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27,630,000元＋系爭房屋1,500,000元=29,130,000元），顯然高於原告請求塗銷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抵押權其所擔保債權額2,000,000元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應核定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一

不動產標示	登記次序	抵押權種類	抵押權人	債權額比例	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	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	設定義務人	登記字號	擔保債權總金額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000分之1880	0118	普通抵押權	費嘉麒	1分之1	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4年1月31日所立合夥契約發生之債務	林瑞育、洪天寶債務額比例均為全部	林瑞育、洪天寶	普登字第020730號	200萬元
	0118-1		謝杏芬	1分之1				同上	
	0118-3		王大益	1分之1				同上	
	0118-4		張耿榮	1分之1				同上	
	0118-5		張承毅	1分之1				豐普登字第005140號	

附表二

不動產標示	登記次序	抵押權種類	抵押權人	債權額比例	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	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	設定義務人	登記字號	擔保債權總金額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1號）	0118	普通抵押權	費嘉麒	1分之1	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4年1月31日所立合夥契約發生之債務	林瑞育、洪天寶債務額比例均為全部	林瑞育、洪天寶	普登字第020730號	200萬元
	0118-1		謝杏芬	1分之1				同上	
	0118-3		王大益	1分之1				同上	
	0118-4		張耿榮	1分之1				同上	

(續上頁)

01

	011 8-5		張承毅	1分之1				豐 普 登 字 第 005 140 號	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	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